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或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公开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公司或标的公司)23%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 489,210.00 万元,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成为最终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11,71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金中公司 23%股权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金中公司 23%股权,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 489,210.00 万元。相关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 23%股权的公告》(2018-052 号)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 23%股权进展公告》(2018-059 号)。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2018 年 12 月 3 日 17:00,金中公司 23%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期届满,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三家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并缴纳 1 亿元人民币保证金。

(二)2018 年 12 月 10 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摘牌,成为最终受让方。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

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金中公司 23%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11,710.00 万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 6 号。
4.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462 万元整。
7.主营业务: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涉及行业审批的需凭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

(二)交易对方权属关系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让方(甲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股权。

(三)交易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三个意向受让方,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四)交易价格:人民币 611,710.00 万元。

(五)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交易价款,首期价

款(含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60%,即 367,026.00 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不超过合同生效后 1 年)前付清。

(六)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八)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不涉及资产处理。

(九)产权交接事项: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甲、乙双方应当密切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十)税费和费用:本次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付清首期价款(含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成交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将本合同的再次挂牌转让,再次挂牌转让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成交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本运营质量和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取得的交易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对改善财务状况和提高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关于网络竞价实施方案的异议函》(华电云司财[2018]126 号)及其聘请的云南大福律师事务所《律师函》,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按最高有效报价确定最终受让方,违背了《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在同等条件下,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确定购买比例”相关条款,损害了金中公司原股东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的利益。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关于协商中止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该函转发至公司,要求公司核实来函内容后尽快反馈意见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司在当日竞价开始前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书面回函,回函后,竞价价格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现行规则正常进行,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了最终受让方和成交价格。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履约风险和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 242,803.159 元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市厦工顺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27,363.62 万元;要求通化市顺达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配件”)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7,084.77 万元;要求通化市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设备”)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894.13 万元;要求白山市顺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886.91 万元;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要求松原市厦工顺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574.68 万元。并要求长春顺达为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通化配件为长春顺达的债务予以 21,785.63 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通化配件为通化设备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通化配件为白山顺达的债务予以 1,357.75 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张振权、宫世娜、张颖为长春顺达、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等的债务在 21,4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1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6”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长春顺达、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松原顺达等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判,并出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通化配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42,090,515.46 元及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为 2,659,189.61 元,2017 年 8 月 1 日以后的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四的标

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长春顺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183,683,886.49 元及资金占用费(2015 年 1 月 1 日前的资金占用费为 23,856,395.98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为 56,190,130.09 元,2017 年 8 月 1 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按日万分之四的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通化设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 4,010,206.01 元。

4. 白山顺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13,087,259 元及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为 3,956,571.73 元,2017 年 8 月 1 日以后的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5. 松原顺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3,941,498.05 元及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为 750,852.4 元,2017 年 8 月 1 日以后的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6. 张振权、宫世娜对通化配件尚欠公司货款 42,090,515.46 元及资金占用费在 21,4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振权、宫世娜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通化配件追偿。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3 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于 2017 年 7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杨帆先生、董向征先生为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渤海证券需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为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与渤海证券签署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保荐协议的协议书》,与中天国富签署了《浙江东

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协议》,中天国富将承接自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渤海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的保荐机构变更为中天国富,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中天国富指派的赵亮先生、解刚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亮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浙江部总经理,保荐

代表人。2005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负责或参与了长城科技 IPO、古越龙山配股、大东南非公开发行、盛洋科技 IPO、赤天化可转债和公开发行、安纳达非公开发行等多个保荐类项目,并主导了铜化集团国企混改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国企改革等项目操作经验和扎实的理论知识。

解刚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7 年,先后供职于大鹏证券、招商证券等券商。主导或参与了多家公司的 IPO 项目,是西部证券 IPO(2012 年)、四川鼎泰创业板 IPO(2014 年)、山东神创创业板 IPO(2015 年)、西安环球印务 IPO(2016 年)的保荐代表人。2013 年被《证券时报》评为“2012 年度中国区最佳 IPO 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4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下限实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

2018-031 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 2018-035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 2018-036 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8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更新稿)》、201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 2018-039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上 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实际发生之日,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成交的最高价为 8.94 元/股,支付的最低价为 7.7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835380462.4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

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增加济安财富、蛋卷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开通办理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在线交易平台和销售网点认购或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转换、定投业务和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济安财富、蛋卷基金认购或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10003/610103	信达澳银稳健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
4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10008/ 6101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9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681/ 000682/ 000683	信达澳银慧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C 类/E 类
12	166105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002554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3171	信达澳银慧理货币市场基金
15	003291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5168	信达澳银新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5179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5770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6257	信达澳银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基金转换我司不设限制,具体开通状态和时间均以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信达澳银新程基金、信达澳银新起点基金、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基金不能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相互转换,信达澳银稳健价值债券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信用债券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慧享货币基金 A、C、E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四、 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定期定额投资我司不设限制,具体开通状态和时间均以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官方公告为准。信达澳银新程基金、信达澳银新起点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五、 费率优惠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蛋卷基金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购或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以济安财富、蛋卷基金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济安财富、蛋卷基金的官方公告为准。

六、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济安财富、蛋卷基金认购或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济安财富、蛋卷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蛋卷基金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济安财富、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七、业务咨询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061851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icind.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

事会将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8-07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6,300,000 股流通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046 号公告),签订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又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提前购回质押股票,提前购回股票数量为 280,700,000 股,购回交易日改

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89%。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本次股份解质押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公司股票 640,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3%,本次股份解质押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36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8.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5%。

二、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18-09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员工大会采取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多数票当选的方式选举蔡海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蔡海珍女士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